

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2 次开放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资质，并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hzq.com.cn）及推广机构网点备置的《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

二、开放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交易时间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每满 6 个月之对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日，每个开放期开放 1 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开放日前，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参与、退出价格由申请参与、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的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参与申请者。

投资者可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进行参与或退出，投资者可登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hzq.com.cn）、拨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3）、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参与事宜。

存续期间，如本集合计划新增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合同。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4 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0%（年化），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比例见《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的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